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奥电子	股票代码	0029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静	吴萍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业路66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业路66号	
电话	028-87559307	028-87559307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elecspn.com	boardoffice@elecsp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7,638,387.46	378,566,211.01	378,566,211.01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8,276.22	15,457,662.34	15,457,662.34	-4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9,308.82	14,678,480.57	14,678,480.57	-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28,994.82	94,640,435.39	94,640,435.39	-7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355	0.0355	-4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355	0.0355	-4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99%	0.99%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91,872,097.42	2,864,056,453.24	2,864,056,453.24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4,631,253.45	1,585,646,746.86	1,585,646,746.86	-0.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8号。为了上期数据可比，将2024年1-6月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7,180,778.93元调入主营业务成本，执行解释18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国有法人	40.26%	171,698,289	0	不适用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3.96%	16,880,443	0	不适用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6,783,343	0	不适用	0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500,000	0	质押	1,820,000
陈静	境内自然人	0.97%	4,134,141	3,100,606	不适用	0
周文梅	境内自然人	0.96%	4,099,588	0	不适用	0
刘类骥	境内自然人	0.96%	4,086,717	3,065,038	不适用	0
尹湘艳	境内自然人	0.82%	3,481,469	0	不适用	0
黄浩	境内自然人	0.67%	2,864,137	0	不适用	0
王蕾	境内自然人	0.65%	2,7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郑文宝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80,44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63.8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0.8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6.25%。上半年公司投产订单有所增长，但受项目进度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交付同比减少，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半年度面临较大收款压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同比增加10.17%，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公司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同比下降超10%。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但各产线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并取得一定的成绩。时频设备专业，天文授守时设备获得批产任务，弹载铷钟模块持续获得研制任务，机载领域重点拓展新应用领域和项目；射频组件专业积极跟踪拓展新用户，获得卫通产品相关研制需求；电源组件专业获得电源模块批量合同，且重点开展电源芯片的市场推广，并在重要客户单位办理供方扩项和项目验证；时频器件专业在小型化抗振晶振、宽温高精度温补晶振等产品技术取得突破，相关产品进入重点客户统型目录。在原子钟领域，星载铷原子钟、芯片原子钟、传统铷钟较去年同期均有所突破；北斗应用专业，Syntime5系列北斗手表正式发布，北斗品牌获天猫"2024财年营销突破奖(服饰穿戴)"。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公司在时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1,541.64万元，获得专利授权3项、软件著作权1项；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129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项，软件著作权26项。

公司稳步推进生产经营，全力保障产品生产交付；加强应收款项催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强化市场拓展，深耕客户和产品，保障公司年度目标的完成。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赵晓虎、王赛宇、陈玉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或"本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持续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编号：L0167H211000001)、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根据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财务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预算与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开展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接受党组织、董事会的监督管理。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组织机构，共设置了司库部、金融服务中心、资金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金结算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与纪检监察部等前、中、后台12个部门，组织机构的建设较为完善。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各自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三)控制活动

1. 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境内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金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办理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原则办理。

2.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相关基础制度，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相关各项业务基本原则、决策流程、操作规范等要求，严格规范财务公司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坚持计划性、统一性、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计划性是指财务公司资金的筹集、使用实行计划管理；统一性是指按照财务公司的资金计划，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安全性是指保证资金的存放安全、结算安全和投放安全；流动性是指及时满足财务公司对资金的合理需求，用活资金，调按合理；效益性是指高效规范运作资金，降低资金成本，积极为财务公司争取合理的经济效益。

3. 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金融证券投资业务基本制度》《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和《债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投资业务管理制度。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型基金投资、高等级债券投资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财务公司投资业务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的原则。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谨慎甄选、规范操作。

(2)团队合作、分工负责的原则。强调投资团队的整体合作意识，同时明确各项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负责人。

4. 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资金结算业务相关制度及操作细则，对成员单位资金划转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开展结算业务遵循以下原则：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公司不垫款；存取自由，为客户保密；先存后用，不得透支。

5. 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信息技术外包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明确系统运维规程及职责，降低技术外包风险，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使系统更好的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是由外包厂商开发交付的，并由其提供后续软件服务支持。截至报告公布前，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运转正常，与外包厂商合作稳定。

6. 审计稽核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基本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内控审计类相关制度，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目标是，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机构规章、集团公司规定及财务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财务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共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通过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内部控制管理执行机构、建设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内部控制管理职责明确、权限清晰，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财务公司建立13大类191项制度，形成一套科学、合理、有效、适用的内控控制体系，完成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全覆盖，确保财务公司有活动就有管理，有管理就有制度，有制度就严格落实。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 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894.95亿元，负债781.03亿元，所有者权益共113.92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51亿元，净利润5.97亿元。

2.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 监管指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财务公司经营业务，严格遵守了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0.0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51亿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查、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江先生，独立董事樊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利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qL3Y A8kZx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条件媒体，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删除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交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深交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深交所问询的义务。	删除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不符合本制度第十五条和前款要求，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删除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技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办理，并接受深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深交所备忘录等要求编制、报送和披露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要求编制、报送和披露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删除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临时报告的信息有：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六)公司发生下列行为所涉及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1、应披露的交易：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关联交易： (1)上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获得对当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